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6822020102803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2020年10月28日

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数据库查询网址: <http://www.sdjs.gov.cn/xyjz>

建设单位	莱阳鲁花香味油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花生仁制油项目脱蜡车间		
建设地址	莱阳市姜疃镇		
建设规模	1716m ²	合同价格	205.92 万元
勘察单位	山东众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济宁市机械设计研究院		
施工单位	山东鲁花建筑开发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莱阳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保林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金光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孙齐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黄兆文
总监理工程师	辛德勇	合同工期	2020.8.20-2021.12.31
备注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。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Z 0055161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68220201028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28日

建设单位	莱阳鲁花香味油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莱阳鲁花香味油有限公司二期工程		
建设地址	莱阳市姜山镇		
建设规模	14521m ²	合同价格	1742.52 万元
勘察单位	山东众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烟台三易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		
施工单位	山东鲁花建筑开发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莱阳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保林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金光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徐红云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黄兆文
总监理工程师	辛德勇	合同工期	2020.8.20-2021.12.31
备注	上料室1195m ² ; 辅料库、机修815m ² , 生米仓库2900m ² , 1#仓库2900m ² , 滤油车间及泵房6711m ² 。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68220200903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03 日

建设单位	莱阳鲁花香味油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莱阳鲁花香味油有限公司一期工程		
建设地址	莱阳市姜山镇驻地		
建设规模	18831m ²	合同价格	2165.565万元
勘察单位	山东众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烟台三易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		
施工单位	山东鲁花建筑开发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莱阳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保林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金光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徐红云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黄兆文
总监理工程师	辛德勇	合同工期	2019.11.1-2020.12.30
备注	精炼车间2301m ² , 烘炒车间4904m ² , 浸出车间1912m ² , 锅炉房552m ² , 辅助车间4552m ²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